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17日披露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2-114），相关案件的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（2022）京74民初1788《民事裁定书》等法律文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部证券”）

被告一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”）

被告三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

被告四：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

案由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

二、《民事裁定书》相关内容

原告西部证券与被告华业资本、民生银行、大华、东方金诚证券虚假陈述纠纷一案，法院于2022年7月20日立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中止诉讼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金融法院法院发来的（2022）京 74 民初 1788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